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现场摇号规则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52号）文件精神，当地块网上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仍有2家或2家以上单位要求继续竞买的，停止网上竞价，改为现场摇号确定竞得人，所有接受最高限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摇号，竞得人的成交价为最高限价。为体现土地出让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现场摇号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则：

一、所有参加现场摇号的竞买人须通过资料验核，且不得放弃现场摇号资格，否则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竞买人参加现场摇号前须提供所有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在资料审查中，如发现竞买人存在不符合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等出让文件约定的条件参与竞买的，取消其该地块摇号资格，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竞买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摇号；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到场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参加摇号的，须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摇号方式、时间、地点。现场采用机械式手动摇号，由招拍挂主持人主持，选用全新拆封，统一品牌、型号、规格的乒乓球作为号牌，竞买人任选一个球，由工作人员在球上用统一的记号笔标明公司所选竞买号码后投入摇号机，每幅地块摇号前须确保乒乓球的数量与参与摇号的竞买人数一致，由工作人员按顺、逆时针方向转动摇号机各三周，以随机落下的第一个球（须唯一）所示竞买人即为竞得人，整个摇号过程实行全程录像、全程公证。摇号时间和地点在出让公告中明确。

五、每幅地块现场摇号前须点算竞买人，未到现场的竞买人视为放弃参与现场摇号，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现场摇号确定的竞得人应在摇号结果明确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七、现场摇号与网上竞价均为地块公开出让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规则解释权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